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5年度審交簡字第561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蔣瑋宸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5年度偵字第29568號），因被告自白犯罪，本院裁定改行簡易程序(115年度審交易字第621號)，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蔣瑋宸犯施用毒品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明犯罪事實之證據方法並其證據，除證據部分增加被告蔣瑋宸於本院之自白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核被告蔣瑋宸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3款之施用毒品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爰審酌被告之生活狀況、智識程度、犯罪後態度，以及所造成社會大眾交通安全危害之情節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且諭知得易科罰金併其折算標準。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0條第1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本案經檢察官黃冠傑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1　　月　　11　　日

刑事第二十一庭　法　官　呂政燁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書記官　李玟郁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1　　月　　11　　日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54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起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1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5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3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以下罰金。

附件：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5年度偵字第29568號

被　　告　蔣瑋宸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蔣瑋宸於民國115年8月4日19時30分許接受採尿時回溯96小時內某時，在不詳地點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後（涉嫌施用第二級毒品部分，另由臺北市政府警察局文山第二分局調查中），竟基於施用毒品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犯意，於115年8月4日16時20分許，從新北市○○區○○路0段00巷00號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上路。嗣蔣瑋宸於115年8月4日17時許，行經臺北市○○區○○路0段000號前時，因故與徐鴻鑫（涉嫌施用毒品駕駛動力交通工具部分，另為不起訴處分）駕駛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營業大客車發生交通事故，經警員到場處理交通事故，並對蔣瑋宸採尿送驗，結果呈尿液所含第二級毒品安非他命濃度值為每毫升4,640毫克、甲基安非他命濃度值為每毫升2萬4,160毫克之陽性反應，已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始悉上情。

二、案經臺北市政府警察局文山第二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蔣瑋宸之警詢及偵訊中供述	①證明被告駕車上路，而與證人徐鴻鑫發生交通事故之事實。 ②被告於偵查中否認犯行，辯稱：我沒有施用毒品等語。
2	證人即另案被告徐鴻鑫之警詢中證述	同編號1①所示。
3	①臺北市政府警察局文山第二分局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現場	①同編號1①所示。 ②證明警員到場處理交通事故而觀察被告，發覺被告

	圖、補充資料表、監視器影像畫面擷圖、現場照片及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各1份 ②被告之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4款案件測試觀察紀錄表1份	有呆滯木僵、大聲咆哮等情狀之事實。
4	①被告之自願受採集唾液同意書1份 ②警察機關運用唾液毒品快篩試劑執法紀錄表1份 ③現場照片1份	證明被告經警員採集唾液而為初步鑑驗，結果呈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應之事實。
5	①被告之自願受採尿同意書1份 ②被告之濫用藥物尿液檢驗檢體真實姓名對照表1份 ③台灣尖端先進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115年8月6日濫用藥物檢驗報告1份	證明被告經警員採尿送驗，結果呈尿液所含第二級毒品安非他命濃度值為每毫升4,640毫克、甲基安非他命濃度值為每毫升2萬4,160毫克之陽性反應，檢出之毒品濃度數值非低，故被告所辯無以憑採，足認被告施用第二級毒品之事實。
6	①被告之完整矯正簡表1份 ②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06年度審簡字第1191號、106年度簡字第1886號、107年度審簡字第289號、107年度審易字第3162號、107年度簡字第438號、108年度簡字第1857	證明被告前因施用第二級毒品，屢經檢察、審判機關予以執行觀察、勒戒處分及判處刑罰之事實。

	號及108年度簡字第2840號判決各1份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3款之施用毒品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嫌。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此　致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10　　日

檢　察　官　張維哲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18　　日

書　記　官　蔡函芸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30 萬元以下罰金：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 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 54 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起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 1 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 5 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 3 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 百萬元以

下罰金。